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為因應 12 年國教上路，確保國民中小學學習階段之學力品質，教育部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，提高畢業門檻：核發畢業證書除出席率、獎懲外，需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（60 分）以上，未達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； 貴子弟適用此新規定。

本校已多次利用通知單及親師座談宣導此項規定，並定期書面警示 貴子弟在校學習狀況；惟貴子弟迄今成績未達上述學業標準，為恐影響日後免試入學比序及畢業成績，請 貴家長多督促貴子弟課業，親師配合，以突破瓶頸。本校亦將爭取更多社會資源，加強補救教學，協助 貴子弟縮短課業落差。

※八大學習領域：1.語文領域（國文及英語二科）

2.數學領域

3.自然領域

4.社會領域（地理、歷史、公民三科）

5.藝術與人文領域（美術、音樂、表演三科）

6.健康與體育領域（健教、體育兩科）

7.綜合活動領域（童軍、輔導、家政三科）

8.科技領域(生活科技、資訊科技二科)

【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第 12 條】--

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符合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一、出席率及獎懲：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二、領域學習課程成績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，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

請撕下回條於 3 月 11 日前交還導師

回 條

班級： 座號： 姓名：

已瞭解子弟在校學習狀況及畢業成績相關規定。

家長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

成績預警通知單 111.3.4